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接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总站（以下简称“畜牧总站”）通知，畜牧总站将持有公司全部股份33,025,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5%）无偿划转至新疆畜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畜牧业集团”）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1年9月24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畜牧总站通知，畜牧总站决定将其持有的公司33,025,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5%）无偿划转至畜牧业集团。畜牧总站、畜牧业集团均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无偿划转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资委的批准，该事项已经畜牧总站和畜牧业集团内部决策通过，股权划转双方已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畜牧总站）》、《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畜牧业集团）》。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2022年4月7日，划转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证券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畜牧总站已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33,025,998股无偿划转至畜牧业集团。

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总股本不变，畜牧总站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畜牧业集团持有公司 33,025,998 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5%。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权划转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亦不存在因本次股权划转而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畜牧业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应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